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5,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丹红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om	bohui@bhp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多领域的特种芳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环保芳烃油系列产品、重芳烃类系列产品、轻质燃料油以及沥青等。

公司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已于2021年6月底正式投产。该装置主要采用荷兰壳牌加氢异构脱蜡工艺技术，对馏分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高压加氢精制、异构脱蜡和补充精制，主要产品为普通环保芳烃油，包含各类型号白油，具有出色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纺织、化纤、橡胶、工业润滑等多个领域。公司该装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重芳烃系列产品及轻质燃料油主要采用自行研发的间歇式加工生产工艺、连续式生产工艺以及分子蒸馏和沉降等技术，对催化裂化后的燃料油即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化工原料的沥青助剂、橡胶助剂、润滑油助剂等重芳

烃产品和更为纯净的轻质燃料油，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橡胶制品及工业油脂等领域。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创新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重芳烃产品在粘度、凝点、闪点及芳烃含量等重要指标上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和结构更加稳定，广泛应用于道路、建材、橡胶、润滑油、交通运输等行业，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723,855,361.01	1,471,437,870.32	17.15%	1,106,094,8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326,663.61	834,547,162.51	3.81%	425,856,998.6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58,112,813.17	972,286,470.32	49.97%	827,164,5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79,501.10	57,792,763.87	-27.02%	75,731,5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54,643.86	49,984,049.63	-17.26%	73,563,7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830.31	-4,974,154.22	2,083.77%	75,143,3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9	-36.7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9.06%	-4.10%	18.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378,978.73	187,374,464.09	414,960,346.07	629,399,0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6,752.06	4,004,125.37	-11,590,180.55	37,388,80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1,211.27	3,886,360.47	-11,041,930.55	36,519,0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190.56	-76,496,996.84	-74,213,085.32	239,329,721.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3%	70,484,700	70,484,7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2.22%	3,000,92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00%	2,704,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89%	2,560,0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85%	2,497,506			
尤丹红	境内自然人	1.34%	1,810,320	1,768,065		
陈杏花	境内自然人	1.30%	1,757,7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21%	1,637,220	1,422,525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96,400			
周利方	境内自然人	0.71%	965,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先生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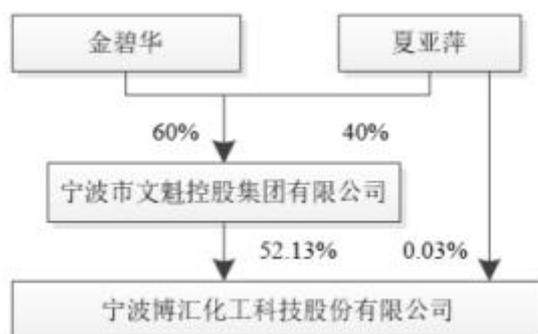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成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200,000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200,000 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及《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7 亿元（含 3.97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四）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333,2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22.44%；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299,7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9.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及调整首次公开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 40 万吨环保芳烃装置已于 2021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公司已建成部分项目的正式投产将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中 40 万吨环保芳烃装置及配套工程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剩余尚未建设内容，其中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将继续投资建设，投资金额约 11,000 万元，建设期约一年；剩余溶剂精制、蜡加氢与成型等生产装置拟不再实施建设。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溶剂脱蜡脱油装置尚未开始建设。